

附件 4:

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程序

一、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稿）》（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规定，对照自身实际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及对标工作，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向县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提交绩效评价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未主动参与绩效评级的或未按时上报绩效评价申报材料的，按最低等级进行管理。

二、绩效评价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材料原则上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相关信息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省市区县）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等基本信息。

②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廊道、场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

输信息。

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

2. 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

包括：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监控系统、运输方式、台账等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

3. 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4. 证明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近期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近期用电量信息、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运输台账等。

三、县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于9月1日前上报市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

四、市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收到县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上报的材料后，对C级及以下企业的绩效评级工作开展核查，并对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每周向省大气办上报通过初审的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材料，省大气办将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审

核。

市级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相关部门审查核实后，根据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建立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9月20日前上报至省大气办。

五、省大气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对B级和引领性企业的绩效评级工作开展复核，对A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全省涉气企业绩效评级情况和应急减排清单上报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分批次集中开展A级企业申报资料绩效评审。

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流程图

